**新昌县沃西中学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2-9（HW）

**采购单位：** 新昌县澄潭中心学校（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 期：** 2022 年 7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其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昌县沃西中学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9（HW）

项目名称：新昌县沃西中学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3.88万元

最高限价：123.88万元

采购需求：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新昌县沃西中学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123.88万元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在职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开标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9时3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制作并提交（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三）（新昌县江滨西路600号）(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浙江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作为存档资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昌县澄潭中心学校

地址：新昌县澄潭街道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89568939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895689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昌县江滨西路600号公共服务大楼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6229232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62293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新昌县财政局

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联系人：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新昌县沃西中学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230 | 套 | 1238800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 **采购数量**

**二、设备招标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 量(套) | 详细技术性能要求 | 备注 |
| **5P立式柜机** | 4 | ★1.能效等级：二级能效及以上  2.APF：≥3.26  3.制冷量：≥12200W  4.制热量：≥13000W  5.循环风量：≥2050（m³/h）  6.内机噪音：≤52dB(A)  7.外机噪声≤59dB(A) |  |
| **3P天井机** | 5 | ★1.能效等级：二级能效及以上  2.APF：≥3.28  3.制冷量：≥7200W  4.制热量：≥7700W  5.循环风量：≥1280（m³/h）  6.内机噪音：≤47dB(A)  7.外机噪声≤56dB(A) |  |
| **1.5P壁挂机** | 86 | ★1.能效等级：二级能效及以上  2.APF：≥4.73  3.制冷量：≥3500W  4.制冷功耗：≤930W  5.制热量：≥4600W  6.制热功耗：≤1330W  7.循环风量：≥650（m³/h）  8.内机噪音：≤41dB(A)  9.外机噪声≤51dB(A) |  |
| **3P立柜机** | 135 | ★1.能效等级：二级能效及以上  2.APF：≥4  3.制冷量：≥7250W  4.制冷功耗：≤2120W  5.制热量：≥9610W  6.制热功耗：≤2900W  7.循环风量：≥1210（m³/h）  8.内机噪音：≤47dB(A)  9.外机噪声≤56dB(A) |  |

**注：以上汇总表内带“**★**”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产品其他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产品其它技术要求

1.本项目所有空调机冷媒管均采用铜质。

2.本项目挂机出风口必须能够满足上下摆动；柜机出风口必须能够满足上下、左右摆动。

3.本项目空调机必须具备电加热辅助功能。

4.投标人须按采购清单列表中的技术指标及性能要求，以通过国家“3C”强制认证的市场主流型号规格的机型进行响应。

5.必须配有本品牌的无线遥控器。

6.所有投标空调机必须为同一个品牌。

（二）安装其它要求

1.空调内外机应做到横平竖直，美观平整。

2.室外机安装于指定位置。

3.冷凝水管道必须缚设坡度、坡向排水点。

4.铜管须采购优质铜管。

5.本项目的安装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装技术质量规范要求。

6.安装过程中及时清理所产生的垃圾。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空调整机质保期6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维修过程中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色泽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 |
| 质量保证 | (1)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设备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  (3)产品（材料）及其辅助装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中标人和制造商对成交材料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5)中标人按照进度表实施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 |
|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并提供不少于2年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免费上门现场技术服务。对故障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 12小时内修复，若遇重大故障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情况，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
| 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配置、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且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包装、运输、保管 | 1.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负责根据本项目内容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付款方式 | 设备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
| 项目验收 | 1.中标人应按有关要求供货，并提供货物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提供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项目验收标准的组成。  2.中标人将所有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后，由采购人按照装箱列表单、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等进行现场开箱初验。  3.本项目全部完工，由中标人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最终验收。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其前附表**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新昌县沃西中学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邮寄到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昌县江滨西路600号五楼522室）。 |
| 5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制作并提交（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
| 6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
| 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9 | 样品提供 | 无 |
| 10 | 信用记录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工业。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开标一览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
|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
| 1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其他特别说明 | 参与新昌县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 16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 |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技术方案、参数与功能配置、品牌、市场占有率、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经各评委独立打分，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列顺序。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或投标文件完整性、合法性存在欠缺的，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废除，不进入评议打分范围。

**特别条款：本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本项目的关键核心部分为**

**3P立柜机）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有效品牌不足三个的作废标处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 **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资信技术商务分60分，价格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评分计算资信技术商务分时，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1.1 资信技术商务分（6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产品制造商相关认证 | ①所投品牌生产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②所投品牌生产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③所投品牌生产商具有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在有效期内）并加盖CA签章。** | 3分 |
| 产品知名度 | 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信誉度、知名度、成熟度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3分 |
| 产品制造商信誉 | 投标人所投产品空调生产厂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国质量奖得4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4分 |
| 相关业绩 | 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空调机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项目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同时提供合同和发票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4分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除不可负偏离指标(标明★)外，根据投标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打分（与第一部分采购需求要求“二、设备招标清单及技术要求；三、产品其他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相对比），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如有一条负偏离扣4分，如负偏离有5条（含）以上得0分）  **注:提供产品相关参数的官网链接及截图、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 | 2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综合评价供货期、项目实施人员安排、服务巡检安排。  优得7-5分，良得4.9-3分，一般的2.9-0分。（小数点保留1位） | 7分 |
| 人员配备 |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维修服务人员名单3（含）名以上的得3分，2名得2分，1名得1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维修服务人员空调设备安装维修作业证，并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的社保证材料。** | 3分 |
| 售后服务能力 | 提供空调制造商售后服务合同或授权证明材料的得3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价质保期服务计划、后期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1小时以内) ,包括完整性、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库、技术支持方案、保修期满后维护期的服务、本地机构服务力量等综合评定。优得9-6分 ,良得5.9-3分,一般得2.9-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分 |
| 质保期 | 空调整机质保期6年，每延长6个月质保期的得1分，最高得4分。 | 4分 |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2 价格分40分**

1.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

1.2.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不为整数时保留2位小数）。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没有在技术资信部分评标被废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超过项目预算价123.88万元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须在投标现场1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说明：**

1.投标方需保证该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由监管部门视情作出处理。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采购说明**

1.1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新昌县财政局核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投标人。

**2、合格的投标人**

见采购公告。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组成**

3.1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及其前附表、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格式五部分内容组成。

3.2除3.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将视作认同。**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将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在网站下载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文字和计量单位**

6.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6.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通用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7.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7.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7.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8.1资格证明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8.1.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8.1.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8.1.3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8.1.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社保缴费证明（如委托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在职职工。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

8.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8.2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2.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目录表

8.2.2根据资信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制作评分索引表

8.2.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4资信及商务响应对照表（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要求，如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8.2.5技术规格偏离表

8.2.6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的证书、资料

8.2.7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书复印件：

8.2.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商务资料

**8.3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3.1开标一览表

8.3.2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8.3.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报价资料

**特别提醒：**

**以上打★的材料、证书必须提供，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备查，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书扫描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效。**

**9.投标文件格式**

9.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不准有空项。

9.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产品演示产生的费用、材料费、保管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

10.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3本次招标项目为新昌县沃西中学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预算价为123.88万元，最高限价123.88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0.4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的有效期。

**12.投标保证金**

无。

**13.投标文件的规定**

13.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13.2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13.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13.6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应分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7．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7.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开标会议。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系统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监管大厅全程观看开标过程。

17.2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文件的接收情况，宣读参加本次开标会的投标人。

17.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始解密时间起30分钟内。

17.4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17.5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证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17.6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证明和投标文件符合性的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7.7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

17.8启封报价文件，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9唱读结束后，招标人监督人员和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17.10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报价及计算报价得分，汇总技术得分、报价得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11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9.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为 5人，其中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19.2评标委员会设1名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19.3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完毕。

19.4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先评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再评报价文件。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21.1资格性审查

21.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审查

21.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1.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无效标的情形**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无效标处理**：

22.1.1有关内容未按有关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2.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2.1.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2.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2.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2.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22.1.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22.1.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2.1.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2.1.10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出现计算错误的除外）；

22.1.1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22.1.1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2.1.13投标报价出现计算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与其原投标报价相比，偏差超过3%的或投标人拒绝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总报价；

22.1.14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而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22.1.15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2.1.16《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17《技术规格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

22.1.18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相关的报价信息内容的；

22.1.1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2.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投标无效；**

22.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3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3.5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22.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2.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2.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2.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5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2.6未根据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中关于质保期限、供货时间、验收标准及付款方式等要求作出实质性的承诺；

22.7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必须提供的资料及数据；

22.8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2.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2.10报价标中缺项、漏项、数量发生改变的；

22.11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

22.13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2.14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经询标，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嫌疑（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标。招标人可没收所有串通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15招标文件中明确指明导致无效标的其他情形；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4.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投标报价中如存在算术相加错误或同一项目报价不一致的，应根据保护招标人利益及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予以修正。**

24.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4.4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与其原投标报价相比，偏差不得超过3%的。**

**2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6.推荐中标候选人**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及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报告中应按得分高低推荐1名为中标候选人。

26.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五）定标**

**27.中标结果公告**

27.1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及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及网站等有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28.中标通知书**

28.1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28.3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中标人必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到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作自动弃标处理，还可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有关媒体进行曝光。

**29.招标人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有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如招标人对全部投标均予以拒绝时，会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8.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1.1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1.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七）中标人履约的监督**

**32.中标人履约的监督**

32.1 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2.1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签订合同，还应当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2.3中标人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违规行为以县政务服务办查实为准。

**（八）货款的结算**

**33.货款的结算**

33.1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33.2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33.3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33.3.1 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33.3.2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3.3.3 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33.3.4 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九）其他规定**

**34.其他规定**

凡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均视同对本标文及评标办法的认可，无异议。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5.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供应商质疑**

3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6.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6.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6.1.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6.1.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7.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37.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7.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7.4事实依据；

37.5必要的法律依据；

37.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7.7提出质疑的日期。

37.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9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7.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8.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昌县沃西中学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为 2022-9（HW）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和质量

1、采购项目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配置、要求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小写：  大写： | | | |

2、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按甲乙双方商定的 要求执行。（对有特殊要求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

3、采购项目的数量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第二条 采购项目货物的包装标准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三条 采购项目资金的结算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一次性支付，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

2.分期支付（预付），具体为： 　　　　　 　　　；

采购项目的资金通过新昌县财政局集中支付。

第四条 供应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将采购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不再另外收取相关费用。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将采购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 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技术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售后服务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下列第 ③ 项执行

①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售后服务;

②由厂家指定的特约维修商进行售后服务;

③按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

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①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②设备质保期为2年，在产品质保期内须免费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产品、部件和材料,直到达到验收指标和性能要求。

③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方案，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质保期内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等。

其他： （按乙方投标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约定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项目完成，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5日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乙方完成部分采购项目的，除甲方同意外，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项目完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在日内负责包换或返工，并承担调换、退货或返工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不予返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

3.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逾期完成采购项目的，如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直至采购项目完成为止；如不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 ％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如逾期完成采购项目时间超过十五日（日历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的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和《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按《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3.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县政务服务办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1）申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备案。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页码）

（2）营业执照扫描件 （页码）

（3）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2）资信及商务响应对照表 （页码）

（3）技术响应对照表 （页码）

（4）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页码）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附件1

**投标函**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2022－9HW）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针对该项目，我方的投标报价及报价明细见报价部分的开标一览表。

4.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将以线上参与形式全程参加开标会议并接受评审过程的询标，对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的开评标活动及产生的结果均予以认可。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已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份。若我方中标，所提供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及U盘（或光盘），保证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我方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都属实。

9.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也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

新昌县澄潭中心学校、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新昌县沃西中学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2022-9（HW））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20　-　（　）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务 |  | 职称 |  |
| 单位总人数 |  | 技术人员人数 |  | 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人数 |  |
| 硕士以上人员人数 |  | 单位机构性质 |  | 组建时间 |  |
| 资质等级 |  | 证号 |  | 发证单位 |  |
| 主管部门 |  | | 经营地址 |  |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电话 |  |
| 资金情况 | 企业注册资金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万元，流动资金 万元，流动资金中自有资金 万元。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  | | | | |

注：1.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单位情况除此表外，可另附文字和图片等其他资料加以说明。

2.其他情况说明可填写企业经营状况、荣誉情况、业务情况等，除本表格外，可另附资料或文字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资信及商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 |
| 质保期 |  |  |  |
| 质量保证 |  |  |  |
|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  |  |  |
| 包装、运输、保管 |  |  |  |
| 付款条件 |  |  |  |
| 项目验收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要求，如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2.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5P立式柜机 |  |  |  |  |
| 2 | 3P天井机 |  |  |  |  |
| 3 | 1.5P壁挂机 |  |  |  |  |
| 4 | 3P立柜机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要求，所投标的物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上表的说明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文字说明不一致的，以上表的说明为准，未进行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制造商是否小微企业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5P立式柜机 |  |  |  |  |  |  |  |  |  |
| 2 | 3P天井机 |  |  |  |  |  |  |  |  |  |
| 3 | 1.5P壁挂机 |  |  |  |  |  |  |  |  |  |
| 4 | 3P立柜机 |  |  |  |  |  |  |  |  |  |
| 一 | 合计（元） | | | |  | | | | | |
| 二 | 安装、运输、税金等（元） | | | |  | | | | | |
| 三 | 总报价（元）（一+二） | | | | 小写： 大写： | | | | | |

项目编号：

备注：1.投标报价为合计总价。

1. 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昌县沃西中学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6.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